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-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3號5樓

聯絡人：石惠銀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-2872 分機：672

傳真：(04)2250-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49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2066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「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」乙本，提供貴機關（單位）業務參考及協助教育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5月18日委台權字第112413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增進我國兒少瞭解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核心精神，並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，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發展情形與困境，爰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，將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旨揭書籍。本署為協助推廣，分贈各機關（單位）參閱。
- 三、旨揭書籍電子檔亦以電子書形式發行【下載路徑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／教育宣導／出版品／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（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）】；並同步公告於本署CRC資訊網（路徑：教育宣傳

社會局 1120524



11234671800

／多元素材／國家報告與審查；<http://crc.sfaa.gov.tw>
/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唐干惟，04-2250287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、社團法人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、國教行動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、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、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、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、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、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、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、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、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、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北港宗聖扶輪社、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

副本：本署兒少福利組

